

北京隆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2月2日15时30分许，在昌平区流村镇北京隆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吊装龙门吊构件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隆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旺设备租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371号；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永芝；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6日，经营范围：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技术服务等。

隆旺设备租赁公司股东（监事）程文清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程文清与刘永芝系夫妻关系。副经理任宝华负责隆旺设备租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二）龙门吊构件情况

2017年6月，隆旺设备租赁公司将一台龙门吊的轨道、轨道轮、支臂和大梁等构件暂存于流村镇下店村魏春风租用的货场内。2017年11月30日，魏春风通知隆旺设备租赁公司工作人员蒲均，因货场要清退须将暂存在货场内的龙门吊构件运走。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年12月2日，隆旺设备租赁公司副经理任宝华联系两台汽车吊车（下简称吊车）和一辆货车转运龙门吊构件。

10时许，任宝华和蒲均到达位于昌平区流村镇下店村北货场，并通知吊车及货车司机可以到货场装龙门吊构件。

14时许，货车和两台吊车陆续到达货场。任宝华指挥货车停放于龙门吊构件南侧车头朝东，王金豹驾驶吊车停放在货车左前方（车头朝东），米占国驾驶吊车停在货车右后方（车头朝西）。车辆就位后，任宝华、蒲均协调指挥两台吊车司机先后将龙门吊轨道、轨道轮、支臂吊装至货车车厢上。

15时许，开始吊运第一根龙门吊大梁（三棱柱体钢结构，长约14米），将其码放在货车车厢南侧龙门吊支臂上。

15时20分许，任宝华在货车北侧车头位置指挥王金豹，蒲均在货车北侧车尾位置指挥米占国。当第二根龙门吊大梁吊起放置于货车龙门吊支臂上时，第二根大梁横向支撑与第一根大梁横向支撑发生剐蹭。随即任宝华和蒲均同时指挥吊车吊起第二根大梁进行调整，调整过程中第一根大梁颤动并向南倾斜。在此情况

下，蒲均和任宝华同时叫停吊车。

15 时 30 分许，任宝华从货车车头指挥位置跑向货车车尾，并从货车车尾与吊车之间横穿至货车车尾南侧，准备查看第一根龙门吊大梁装车情况时，被从货车上滑落的第一根龙门吊大梁横向支撑撞倒，龙门吊大梁落地后压在任宝华左脚脚踝。

事故发生后，蒲均等人吊起第一根大梁，将任宝华抬出。随后驾车将其送往医院，期间拨打了 120、999 电话。途经北清路路口时，999 急救车赶到，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任宝华在指挥吊装作业过程中，违章冒险作业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事故的间接原因有：

1. 隆旺设备租赁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隆旺设备租赁公司主要负责人程文清，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

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隆旺设备租赁公司副经理任宝华，在吊装作业过程中，违章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鉴于任宝华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隆旺设备租赁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隆旺设备租赁公司罚款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3. 隆旺设备租赁公司主要负责人程文清，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上一年度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隆旺设备租赁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

要的安全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事故联合调查组